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708

单位名称：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市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监督县(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

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负责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承办市政府委托的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综合协调与城市规划相关的专业规划、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

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9.负责城乡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参与各类开发区、远离市区的独立工矿区、水资源保护区的审查报批。负责规划直管区内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规划的审查、审批、报批工作。负责市规划直管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规划设计要点)的研制和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和设计方案的审查报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设置垃圾场的许可。负责对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和建筑物、构筑物外装修进行专项规划审查报批。负责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负责规划批后管理和违法建筑的查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证明》。

10.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矿业权的审核登记和转让审核登记等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负责全市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4.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

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5.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6.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7.负责指导、监督各县(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修改工作。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指导乡村建筑风貌规划管理工作。

18.负责全市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监督注册规划师执业行为。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档案的相关管理工作。

19.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襄都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

3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信都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
4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邢台经济开发区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
5	邢台市土地储备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全额
6	邢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 位	自收自支
7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新区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4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6.0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730.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71.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8,045.1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94.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21.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721.99	总计	62	11,721.9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94.98	6,964.21					4,730.7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71						2.71
20113	商贸事务	2.71						2.71
2011308	招商引资	2.71						2.7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15						1.1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15						1.1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0.53						0.5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0.53						0.53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0.53						0.53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3,652.40	1,543.43					2,108.97
21202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 理	3,196.91	1,327.36					1,869.55
2120201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 理	3,196.91	1,327.36					1,869.55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455.49	216.07					239.42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6.07	216.0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42						239.4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37.38	5,420.78					2,616.6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037.38	5,420.78					2,616.60
2200101	行政运行	4,779.90	4,525.23					254.6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75						165.7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33.63	727.15					306.48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9.40						59.4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8.00	18.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82.23						182.23
2200150	事业运行	140.40	140.4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658.08	10.00					1,64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80						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80						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8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21.99	3,958.89	7,763.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		3.20			
20113	商贸事务	3.20		3.20			
2011308	招商引资	3.20		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	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53	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3	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3	0.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71.19		3,671.1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96.91		3,196.9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96.91		3,196.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455.49		455.49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6.07		216.0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42		239.4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79		18.7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79		18.7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45.12	3,956.41	4,088.7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045.12	3,956.41	4,088.71			
2200101	行政运行	4,780.28	3,650.26	1,130.0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75	165.7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40.99		1,040.99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9.40		59.4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8.00		18.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82.23		182.23			
2200150	事业运行	140.40	140.4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658.08		1,65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80	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80	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8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4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6.0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43.43	1,327.36	216.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5,420.78	5,420.7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64.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64.21	6,748.14	216.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64.21	总计	64	6,964.21	6,748.14	21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邢台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48.14	3,780.43	2,967.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7.36		1,327.3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27.36		1,327.3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27.36		1,327.3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20.78	3,780.43	1,640.3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420.78	3,780.43	1,640.35
2200101	行政运行	4,525.23	3,640.03	885.2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27.15		727.15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8.00		18.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40.40	140.4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7.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0.53	30201	办公费	82.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3.55	30202	印刷费	2.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4.7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4.71	30205	水费	1.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01	30206	电费	20.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1.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94	30208	取暖费	1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32	30211	差旅费	2.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5.5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2.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6.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2.40	30229	福利费	24.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62.74	公用经费合计					41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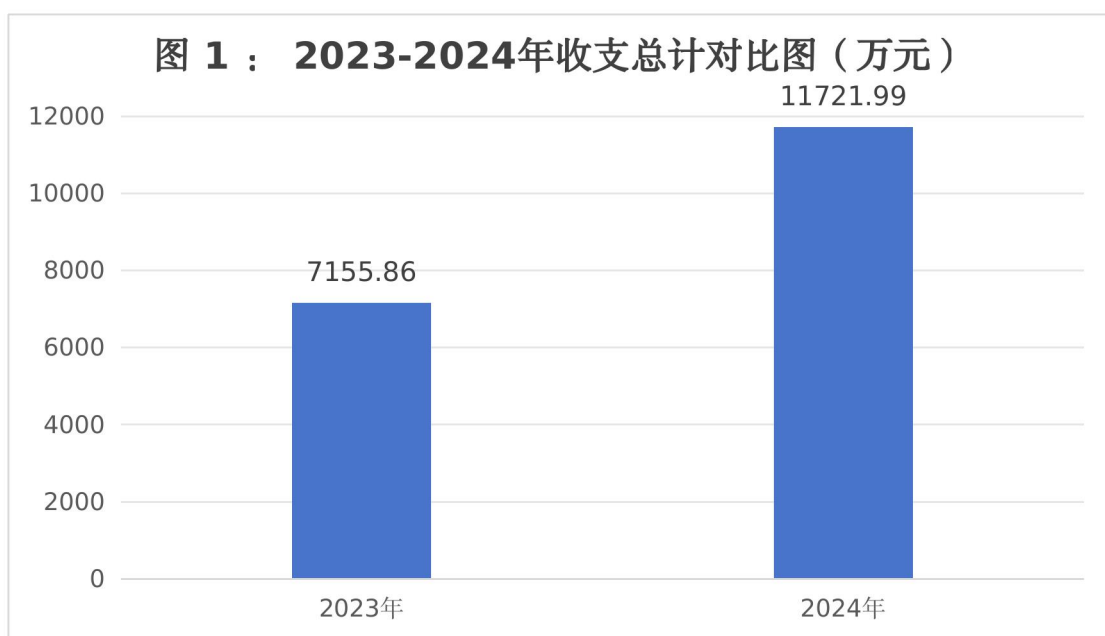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25		37.25		37.25	1.00	29.73		29.73		2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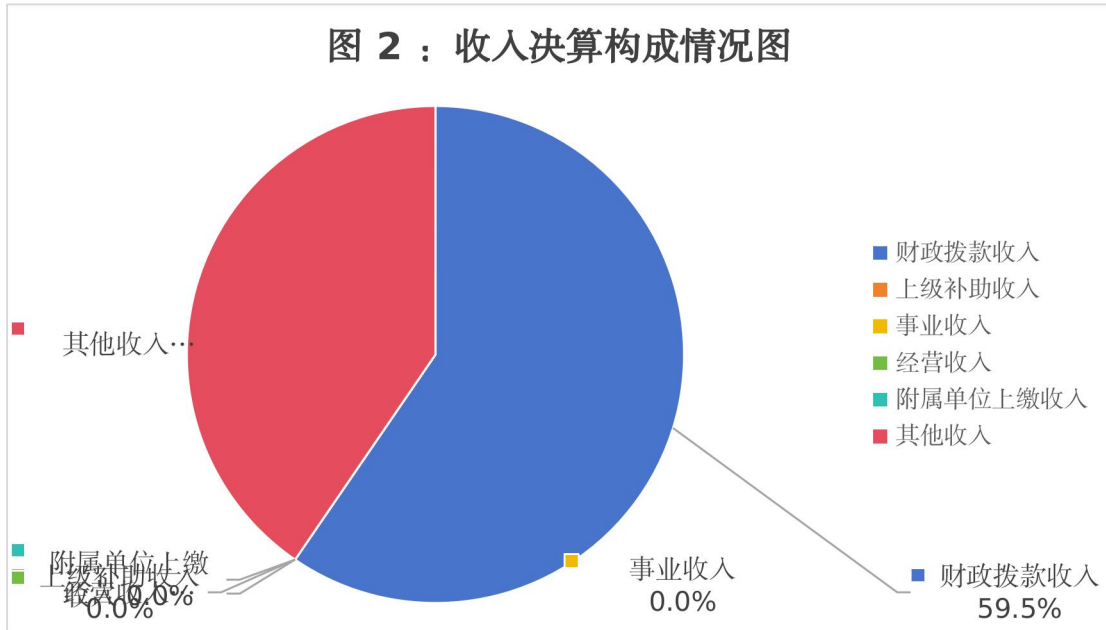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721.9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566.13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是单位任务增加，项目收入支出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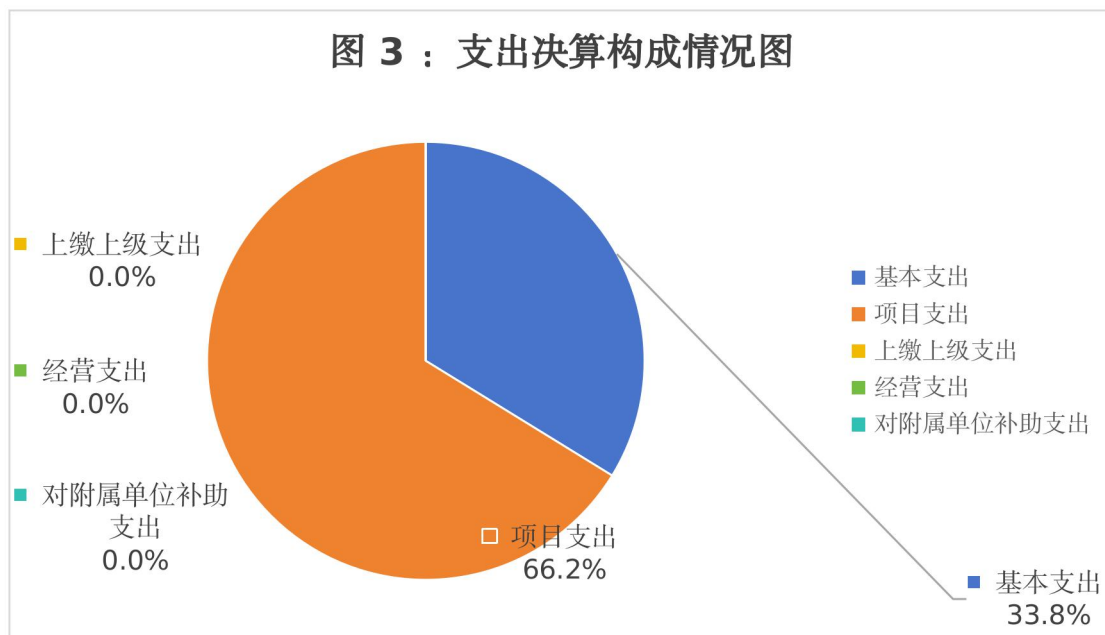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694.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64.21 万元**，占 **59.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4,730.76 万元**，占 **40.5%**。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72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8.89 万元，占 33.8%；项目支出 7,763.10 万元，占 66.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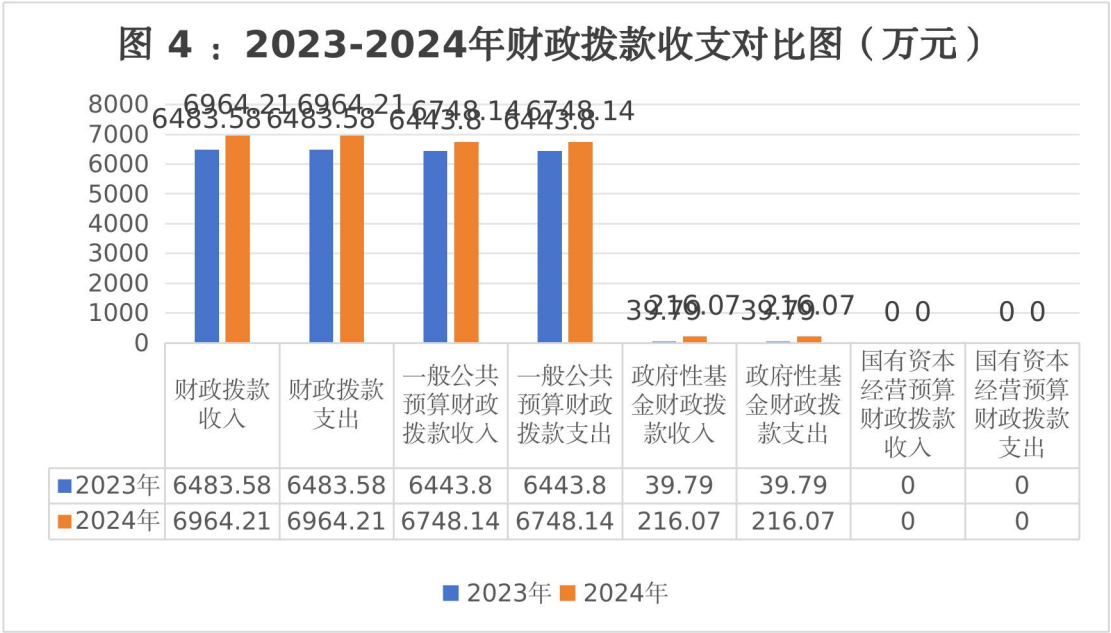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964.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80.63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信都分局区划调整，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64.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0.63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信都分局区划调整，人员经费收支增加；本年支出 6,964.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0.63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信都分局区划调整，人员经费收支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748.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4.35** 万元, 增长 **4.7%**, 主要原因是; 本年支出 **6,748.1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04.35** 万元, 增长 **4.7%**, 主要原因是信都分局区划调整, 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6.0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76.28** 万元, 增长 **443.0%**, 主要原因是土地储备中心业务量增大, 业务费收支增加; 本年支出 **216.0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76.28** 万元, 增长 **443.0%**, 主要原因是土地储备中心业务量增大, 业务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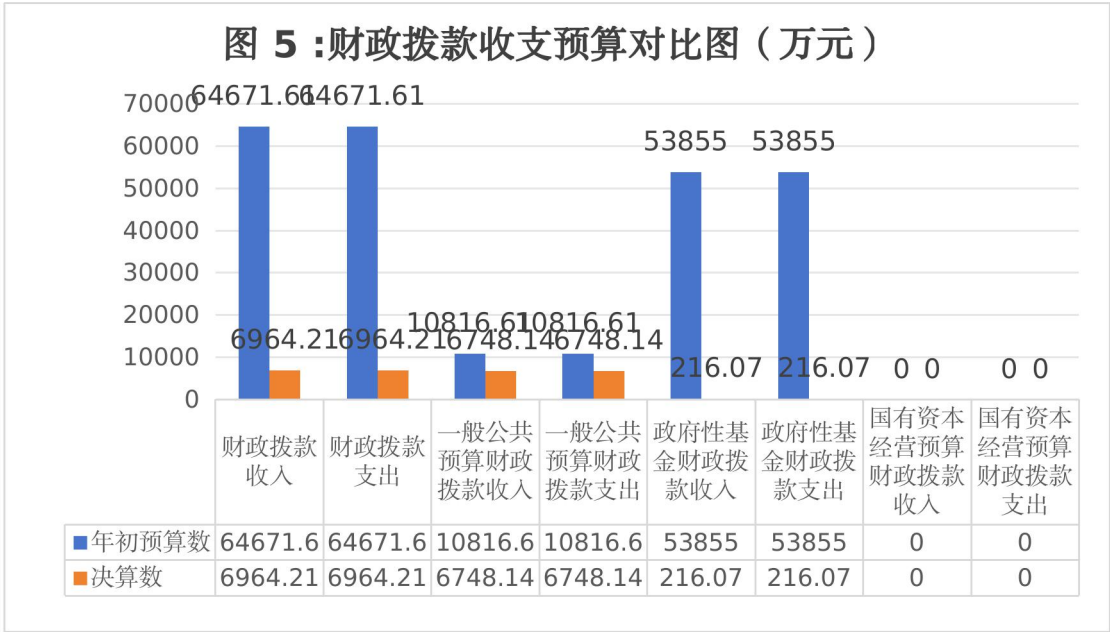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64.2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 比年初预算减少 **57,707.40** 万元, 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土地储备中心当年无土地收储项目；本年支出 **6,96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比年初预算减少 **57,707.4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土地储备中心当年无土地收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2.4%**，比年初预算减少 **4,06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2.4%**，比年初预算减少 **4,06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财力紧张，项目收支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4%**，比年初预算减少 **53,638.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4%**，比年初预算减少 **53,638.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储备中心当年无土地收储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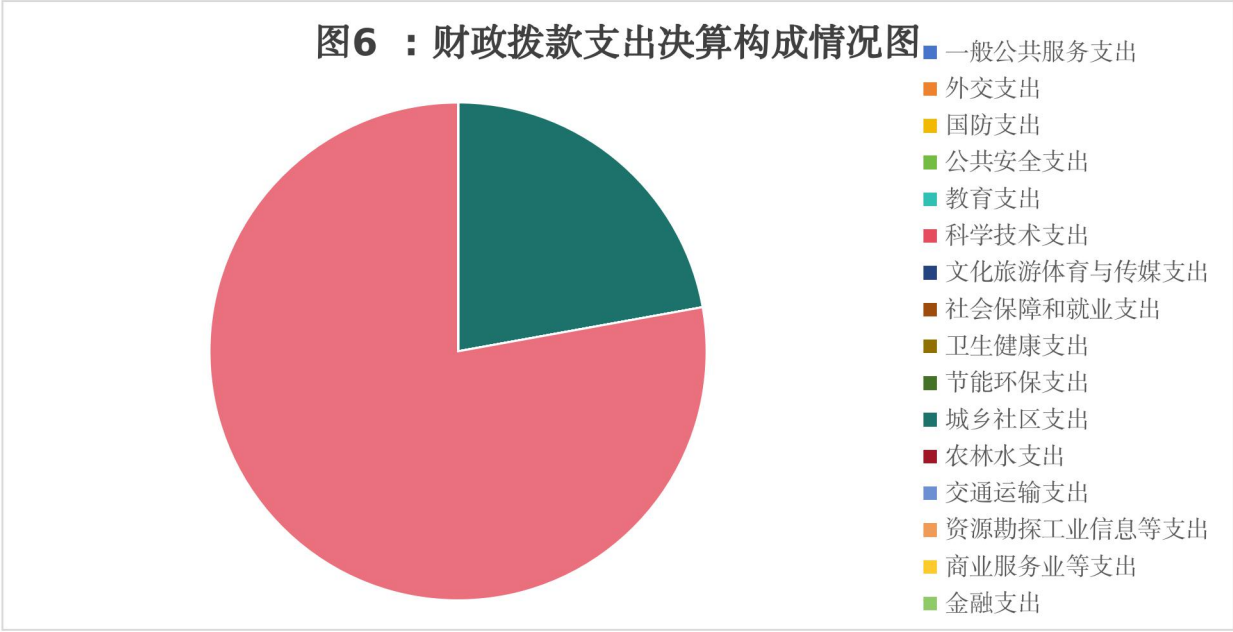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64.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327.36 万元，占 19.1 %，主要用于规划类项目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5,420.78 万元，占 77.8%，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类项目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216.07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土地储备中心业务费项目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80.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6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17.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7%，较预算减少 8.52 万元，降低 22.3%，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严控运行费用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68 万元，降低 5.4%，主要原因是格公务用车管理，严控运行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出国（境）事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7.25 万元，支出决算 2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较预算减少 7.52 万元，降低 20.2%，

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严控运行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1.68**万元，降低**5.4%**，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严控运行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购买公车；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购买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73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9.7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52** 万元，降低 **20.2%**，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严控运行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 **1.68** 万元，降低 **5.4%**，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严控运行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7.1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7.70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信都分局区划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9.9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02.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07.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9.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09.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当年报废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763.102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2 个，涉及资金 7693.99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69.1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市规划编制经费”“邢台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规划编制及数据库汇交部分）”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6.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项目设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考核指标项，我局自评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邢台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规划编制及数据库汇交部分）项目及 2024 年度邢台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项目等 8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邢台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规划编制及数据库汇交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邢台市中

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规划编制及数据库汇交部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32** 万元，执行数为 **1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成资料收集；二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6** 项邢台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工作方案规划编制及工作报告成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邢台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规划编制及数据 库汇交部分）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32		到位数	1032	执行数	103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2		其中：财政资金	1032	其中：财政资金	103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成资料收集，完成年度规划编制任务。				已经全部完成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和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年度交付的成果数量	15	=	6	项	6	完成	15	规划编制合同、专家验收报告 或项目阶段性
	质量指标	中标单位或技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术承担单位资质等级								成果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成本	5	≤	1032	万元	1032	完成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规划编制合同、专家验收报告或项目阶段性成果
		社会效益指标	验收通过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规划成果利用差错率	15	≤	10	%	0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调查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磊

联系电话：2261036

-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邢台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度邢台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93 万元**，执行数为 **1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全市一二类产业园的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数据成果审核；二是形成审核意见指导各地进行修改完善，并汇总形成了全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成果；三是上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河北省自然资源利用规划院审核，质量达到合格。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邢台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情况	(调整后)						执行 进度			
	预算数	15.93	到位数	15.93	执行数	15.93	100 %			
	其中：财政资金	15.93	其中：财政资金	15.93	其中：财政资金	15.9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市一二类产业园的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数据成果审核，形成审核意见指导各地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汇总形成全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成果，上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河北省自然资源利用规划院审核，质量达到合格。			已按照《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时间节点，完成了全市一二类产业园的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数据成果审核，形成审核意见指导各地进行修改完善，并汇总形成了全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成果，上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河北省自然资源利用规划院审核，质量达到合格。			100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审核汇总的全市开发区面积	15	≥	11.5	平方公里	11.5 平方公里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成果按时提交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合理性	10	≤	15.93	万元	15.93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现势性、成果采纳率	30	文字描述		数据评价采用年度最新数据，成果采纳应用	已采纳应用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10	≥	90	%	100%	完 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支付率	10				100%	完 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 下一步整 改措施	无									

填报人：孔菲菲

联系电话：2589720

- 说明：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